

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專用信封

(※請將此頁貼於 A4 信封袋上)

申請人姓名：

連絡手機：

聯絡地址：

就讀學校／科系：

T0：35341

苗栗縣南庄鄉東村南庄 94-2 號

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 啟

※自我查核表 內附：

- 1-1. 填具申請書乙份，並在表末「申請人簽章」處親筆簽名。
- 1-2. 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簽名及蓋章。
- 2. 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，須加蓋校章。
- 3. 申請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片二張(各異，可沖洗或列印)。
- 4. 推薦書乙份，推薦保證人需於推薦信中親筆簽名。
- 5-1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。
- 5-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或在學證明正本)，須蓋註冊章，並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。
- 5-3. 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 正反面影本，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。
- 5-4. 鄉鎮(區)公所核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。
- 6. 自傳乙份。(字型大小請設為 14 級字，需 1,000~1,200 字；紙張請雙面使用)
- 7. 生涯規劃報告乙份。(字型大小請設為 14 級字，需 1,000~1,200 字；紙張請雙面使用)
- 8-1. 若有近三年之得獎紀錄，請提供獎狀影本或獎牌等照片證明。
- 8-2. 若有近三年之社會服務，請提供服務證明或感謝狀影本等證明。
- 9. 獎學金個資蒐集告知函暨提供同意書詳閱及親筆簽名。

※請申請者注意：

1. 上列各文件請依編號順序、由上而下順序排列整齊，平整放入 A4 信封中。
2. 請勿再用其他資料夾整理或另做封面，以免造成初審人員的工作負擔。
3. 每一封袋僅限 1 人報名，請勿多人共用一封袋。
4. 請一律以「掛號」郵寄，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；寄錯地址一律不接受補寄。
5. 寄件前請務必檢查並勾選確認各類文件、證明影本均已備齊，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；得獎與否，概不受理退件。